

林後第五章 1~20

主題：論天上的盼望與在基督裡的和好

一、何謂地上的帳棚和天上永存的房屋？

保羅在此表達了他所「顧念的」不是地上的帳棚，而是天上永存的房屋。

「地上的帳棚」(1)，代表身體的短暫和脆弱，它是「人手所造」的，即由父母所生；它有一天會被「拆毀」。「拆毀」在此指死亡；而地上帳棚拆毀之日，就是得住上帝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之日。

「天上永存的房屋」乃指來生靈性的身體，這靈性的身體是「上帝所造」的、是「永存的」，也是「不朽壞的」(林前 15：42、50)；且是住在「天上」的，即住在「上帝的國」裡(林前 15：50)。因此保羅盼望住進「天上的房屋」指的乃是：上帝的大能使今生血肉的身體復活或改變成為靈性的身體，永不朽壞，進入上帝的國。

接著保羅在第 2 節以「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來表達他對「天上永存房屋」的渴望。這裡的「歎息」，是指為了等待將要來的榮耀和釋放，不是因為苦難而痛苦嘆息。「深想」指深深期望。保羅因深深盼望早日得到天上永存的房屋而嘆息。

以上提醒我們，肉身的短暫和所給我們的嘆息勞苦，並不是叫我們悲觀不想活，而是叫我們更羨慕基督裡那榮耀的復活。

二、保羅如何來描述對天上的房屋渴望？

保羅不只深深盼望那從天上來的房屋，更盼望早日穿上那房屋，如同「穿上衣服」(2)。「穿上」由第 4 節「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來看，保羅的盼望不是先要脫下這個又脆弱又受生老病死所困擾的血肉之軀，然後再穿上那從上帝而來的榮耀的、靈性的身體；他所盼望的乃是要脫下這個，卻穿上那個；意思是：他盼望在帳棚之上穿上房屋，在此脆弱短暫的生命之上，披上榮耀及永恆的生命。換句話說，他盼望身體還活著時，主就再來，他就可以不經過肉身的死亡，而直接身體改變成為靈性的身體。

以上讓我們看見，保羅盼望還能活動時就能見主的面，這樣，他那血肉的身體就不必經過死亡，而是被上帝的大能直接改變成靈性的身體。如此一來，那個必死的生命不為死亡吞滅，反被生命得著了。

這種生命的勝利，正是保羅所顧念的。也是保羅這個瓦器在苦難中努力事奉的動力。

三、保羅在復活盼望上建立了何種的事奉觀和人生觀？

保羅在復活盼望上建立了積極人生觀及事奉觀：

1. 行事為人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7）。

「行事為人」，就是活著的意思。因此保羅說，「我們行事為人，不是憑著眼見」，意思是說：他活在世上，不是根據今生肉眼可以看到的名利、地位、聲望、權勢、成就、或苦難、逼迫、羞辱作為價值的標準或行事為人的準則；保羅今生行事為人的標準乃是「憑著信心」。保羅信心的內容，從末日來說，指榮耀的復活（1）；從今日而言，指神藉著聖靈與我們的同在（5）。將來榮耀復活的盼望或今生基督的同在，是保羅今生行事為人的標準，也是他對價值判斷的根據，因此他今生辛苦勞碌地為主而活。

2. 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9）。

「住在身內」指肉身活著，也就是「生」；「離開身外」指肉身去世，也就是「死」；保羅在此表明，他無論是生是死，都立志要「得主的喜悅」，也就是利用此生，竭盡所能，完成主的託負，成就新約的職事。

保羅期待自己將來在基督台前是得到獎賞，而不是如火裡抽出的根柴，甚麼都沒得到主人的稱讚。

四、保羅曾「憑著外貌認基督」（16），指的是什麼意義？

保羅過去曾憑著外貌認基督，這裡的「外貌」，其原文是「肉體」，保羅之所以憑著外貌認基督，那是因為他憑著「肉體」認基督。「肉體」指墮落的人性，其特徵之一，就是根據一部分的事實，而不是根據完整的事實，卻作出自以為合乎邏輯的推論，卻不分辨「合乎邏輯的推論」不一定等於「事實」。耶穌被釘十字架是事實，羅馬法律規定罪大惡極的人才被釘十字架也是事實；但耶穌被釘真正的原因，保羅卻不曉得，可是他卻根據以上兩項事實（這兩項事實只是耶穌被釘中的部分事實）作出自認是合乎邏輯的推論：耶穌一定是罪大惡極的人。這種根據部分事實所作的推論，正是墮落人性的特徵。墮落的人

性，正是保羅憑著外貌認基督的根本原因。

五、保羅不再「憑著外貌認基督」(16)，指的又是什麼？

保羅過去憑著外貌認基督時，認為祂是被釘十字架的大罪人。但如今保羅不再「憑著外貌認基督」，因為對耶穌有了完全不同的看法。他說：「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句中的「想」，指透過完整事實的思考而得出的結論。保羅顯然透過司提反坦然為耶穌殉道（徒7：54-60），自己在大馬色蒙光照的經歷（徒9：1-9），亞拿尼亞的按手、說明（徒9：17），以及自己被聖靈充滿、眼睛復明的經驗（徒9：17-18），好好思考後，得出這樣的結論：耶穌被釘十字架，不是因為祂罪大惡極，而是因為祂沒有罪，卻代替眾罪人死，好叫信靠祂的眾人免受上帝的刑罰。這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真相。

不帶有個人自以為是的推論，而是根據完整的事實來認識基督，就是保羅不再憑外貌認基督的意義。

六、當保羅不再「憑著外貌認基督」，導致什麼樣的結果？

當保羅不再憑外貌，而是根據事實真相認基督時，他被「基督的愛所激勵」。「激勵」指緊緊抓住；「基督的愛」指基督為眾人捨命的愛。世人以罪傷害基督，基督卻為世人受死。這種「愛傷害祂的人」的愛，緊緊抓住保羅的心，使得保羅「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死而復活的主活」(15)。

不再為自己活：保羅根據事實真相認識基督被釘十字架是「一人替眾人死」之後，保羅就立志「不再為自己活」。意思是：不再為「自以為是的看法」而活。當保羅根據部分事實而自以為是地推論耶穌是大罪人時，他就為著這個「自以為是的看法」而活，過著「褻瀆神」、「逼迫人」、「侮慢人」了。

乃為主而活：保羅按真相認識基督以後，不只不再為自己活，更是為「替他死而復活的主」而活。

再者，保羅以自己不再「憑著外貌認基督」的見證，也是在勸勉哥林多教會，希望他們不要根據人的標準來評論他，而是要按著事實真相來認識保羅真正的為人和使徒的職分；避免哥林多教會因他教會分裂或是發生信仰上的危機。

七、請問保羅如何為主而活？

根據 17-21 的經文，保羅透過下列二個途徑為主而活：

1. 保羅在基督裡與上帝和好（17-18）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17)「若有人在基督裡」，指若有人相信並接受基督耶穌代替眾罪人受死十架的事實。那麼，他就是「新造的人」，即「新的創造」。其特徵是「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意思是：舊的秩序已經過去了，新的秩序已經開始了。具體來說，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他的信仰觀、道德觀、價值觀被更新了，因此他不再按人自然的反應來行事為人。

2. 保羅傳揚與上帝和好的真理（18-21）

保羅成為新造的人之後，上帝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他。而這「勸人與祂和好」的真理，「這就是上帝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19)。「歸」指歸算，即記在賬上。和好的方法，就是上帝不把信祂的人所犯的罪記在這人的賬上，如此一來，神就不把他當罪人加以刑罰了。和好途徑就是「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21)。「無罪的」指凡事受試探卻沒有犯罪的耶穌，上帝使祂代替我們站在罪人的地位，成為神憤怒的對象，代替罪人受了該受的審判。藉此，基督除去了信靠祂的人的罪債，使我們成為「上帝的義」，即「罪得赦免」（羅 4：7-8）並且獲得「蒙神稅納的地位」（羅 4：5）。

以上提醒我們，新造的人應該有新的眼光，過新的生活；有新的態度，做新的事奉。再來是，傳福音是我們的職分，沒有一個人例外。